附件4：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考生承诺书

姓 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身份证号：＿＿＿＿＿＿

报考岗位：＿＿＿＿＿＿ 　联系电话: ＿＿＿＿＿＿

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本人及家庭成员知晓疫情防控期间的管理规定，现就参加丽水市莲都区教育局2021年公开选聘教师考试考前健康情况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近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未被诊断或确认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未与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、发热患者等接触；没有出现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；未到过疫情高发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的社区（村），未接触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；家庭中无境外回国人员，本人及家庭成员也未接触过境外回国人员。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健康码均为绿码。

2、本人会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、勤洗手、自觉佩戴口罩，参加考试时主动配合考点进行健康监测。当本人进考点前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症状时，本人会自觉按省市区疫情防控规范流程要求进行处理，并服从考点安排。

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，承诺遵守，并对所承诺的事项承担责任。

考生签字：＿＿＿＿＿＿

2021年　　月　　日

如不能做出上述承诺，请将具体说明如下：

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考生签字：＿＿＿＿＿＿

2021年　　月　　日